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已于2016年1月5日实施完毕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项目，公司股份总数由14,140.125万股增至14,612万股。因此，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详细内容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1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140.125万元。</p> <p>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612万元。</p> <p>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p>
2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140.125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4,140.125万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612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4,612万股。</p>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8日